

# 第三章

# 法律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及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因抵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及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根據《基本法》，法官應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當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是由政府提出還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副司長協助律政司司長處理職務，包括推廣法治、司法獨立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強與內地和海外法律工作的交流和聯繫。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法治建設辦公室於二零二二年成立，擔當律政司中央政策組的角色，協助制定和推行措施以推廣法治教育和香港在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優勢，並加強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促進香港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法律實務接軌。

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申索和爭議中代表政府，以及負責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此外，律政司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

律政司負責協助律政司司長推動新法例，並設有專責小組，因應需要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以及促進兩地對法律和爭議解決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律政司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由非政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區在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包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和上訴，並應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意見。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律政司亦就國際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條約的談判工作和國際會議，並負責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

二零二二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標取得若干進展和成就。

###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六月，律政司提出法例修訂，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有關制度在十二月全面實施，並同時引入了相關規則。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第四次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十二月舉行，會上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方便在大灣區以調解解決爭議。

十二月，律政司完成有關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的準備工作，加強大灣區與香港的相互法律協助和促進大灣區內的法律實務接軌。

#### 與內地當局合作和相互協助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於二月十五日生效。該條例訂明機制，讓當事人向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和離婚證，以及申請核證香港判決，以利便當事人向內地法院提出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的申請。

五月，律政司與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在中國社會科學院同意下簽署框架安排，以推動法治研究的交流和合作。

#### 國際合作和推廣

《基本法》授權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

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的會議和工作小組。律政司就貿法委在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方面的工作與其合辦活動，並為制訂投資調解國際規則作出貢獻。

在十一月舉行的香港法律周期間，律政司與私法協會合辦首屆亞太國際私法高峰會議；支持海牙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舉辦跨境民商事訴訟工作坊；以及在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秘書處支持下舉辦工作坊，探討網上爭議解決在促進香港企業與東盟的跨境貿易和投資方面的角色。

律政司在推展香港已加入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跨境“企業對企業”爭議合作框架》下的工作擔當主導角色，而中國香港的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中心)已於五月獲正式列為該框架下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在香港設立的區域仲裁中心於五月開幕，標誌着對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地區的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投下信心一票。

### 法律科技發展

“香港法律雲端”已於三月推出，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律政司根據與貿法委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探討網上爭議解決在國際的發展情況。該平台的成員於二零二二年舉行網上會議，討論網上爭議解決和尋求司法公義的議題。

### 加強本地法治教育

為了提升社會各界的守法意識，並增進他們對法治和本港法律制度的認識，律政司舉辦和支持多項教育和推廣活動，包括戲劇表演、講座，以及為師生而設的導賞活動。

“聚焦法治國際論壇”在五月舉行，參加者包括世界各地的官員和法律專家，一同討論從國際法看法治，以及法治在不同文化背景的實踐。

“法治大會：法治公義 普惠共存”在香港法律周期間舉行，私法協會秘書長Ignacio Tirado教授在大會上就法治促進可持續發展發表主題演講。

為加強本港的法治教育和培訓，律政司正籌備成立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

### 推廣憲法和《基本法》

律政司在五月主辦法律論壇，來自不同界別的講者於論壇上就憲法和《基本法》發表真知灼見。此外，律政司亦出版名為《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的資料讀本，以促進社會對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正確認識。

## 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本地法律人才發展。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由二零二三年起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定期合辦國際法課程，為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

律政司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海牙會議、貿法委和私法協會等多個國際組織落實借調人員安排，為私人執業和在公營機構工作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和工作機會。

## 司法機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獲人大授權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根據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別知名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法官是按個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獲揀選，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一如司法誓言所述，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須履行憲制責任，嚴格依據法律和法律原則裁定和處理案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與司法獨立的原則一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十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會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工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4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例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除非法律另有訂明，否則原訟法庭的嚴重刑事罪行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法官亦可頒令陪審團由九人組成。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和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該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亦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並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協助，編制內共有42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具有成文法則賦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一般而言，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300萬元的申索，以及與收回年租、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不超過32萬元的土地相關案件。區域法院就審理的刑事案件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此外，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審訊。

家事法庭共有十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有限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案件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六名主任裁判官和67名常任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他們通常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但在個別法例訂明和賦權的情況下，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罪。

土地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庭長，法官由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員則由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政府收地或土地發展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專責審理勞資糾紛所引起的申索及與《僱傭條例》有關事宜。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

###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該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僱傭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420,40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將不會計算首420,40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其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合資格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後，法律援助署會安排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財務資源上限為2,102,00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75,000元的訟案：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就醫療、牙科或另外九個專業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賣一手物業所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就某些金融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和金錢申索。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則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二零二二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9 337	143	2 749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3 814	105	2 019
法律費用開支	7.342 億元	1,670 萬元*	3.334 億元
討回的款項	11.042 億元	8,710 萬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 當值律師計劃

當值律師計劃為所有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合資格被告人提供律師出庭辯護，以及於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訊中為可能涉及刑責的證人提供律師出庭。該計劃亦涵蓋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和競爭事務審裁處的藐視訴訟。在案件首度提堂當日，被告人會獲安排律師代表而無須通過入息審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後的聆訊繼續獲安排律師出庭辯護，則須接受入息審查。現時財務資格限額為全年總收入不超過216,500元。被告人通過入息審查後，須繳付一次過定額手續費610元。二零二二年，共有18 023名被告人獲該計劃提供辯護服務。

##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二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337宗。

##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申請人如收入不超過每月五萬元或每年60萬元，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展開或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二零二二年，該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共提供2 055個諮詢時段。

##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http://www.legalhub.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http://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